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79 号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后附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股份公司”）编制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新大陆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大陆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三月 二十七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一、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大公司”）系于 1998 年 2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34310828L。经过历次股权变更，现北京亚大公司母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晶，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4229 号。

北京亚大公司的经营范围：通讯网络、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开发、销售与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外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二、北京亚大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4 年本公司与卖方李勇、巩毅、李淑琴签订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卖方巩毅持有的 75% 的股权，交易金额 15,750.00 万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北京亚大公司 75% 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承诺：

（1）若北京亚大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低于 2,000 万元，则卖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 3 倍补偿买方；

（2）若北京亚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合计低于 4,500 万元，则卖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 2 倍补偿买方，卖方之前支付的补偿款可以予以抵扣。

（3）若北京亚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合计低于 7,500 万元，则卖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 2 倍补偿买方，卖方之前支付的补偿款可以予以抵扣。

卖方业绩补偿的实施由买方确认并书面通知卖方是否需要向买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具体的补偿金额，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500 万元-2014、2015、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2 倍×75%。

三、北京亚大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亚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实现业绩	2015 年度实现业绩	2016 年度实现业绩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业绩合计
税后净利润	23,627,538.56	25,637,960.60	24,375,515.16	73,641,014.32
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105,211.01	25,031,150.70	23,328,964.17	71,465,325.88

北京亚大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均大于业绩补偿承诺金额，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北京亚大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465,325.88 元，与业绩承诺净利润 7500 万元差额 3,534,674.12 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批准。